

朝花夕拾

20世纪80年代初,明明已被大学留校,步根海老师却放弃了彼时社会地位远远高于中学老师的职位执意去中学任教。这一舍一取,他就在中小学语文教学园地中坚守了40年。

喜爱语文的学生,好在哪里?

■ 吴玫

7月的最后一天,我在德清县图书馆做了一场关于阅读的讲座。坐在讲台上观察到前来听讲的大多数是中小學生,讲座结束后,我由衷地对德清县图书馆的杨敏红馆长说:就这个话题,假如步根海老师来讲,效果会更好。一句诚实的表述,杨馆长听进了心里。我回上海后,她几次三番地跟我商量,能不能请步根海老师去一趟德清县图书馆。

虽然自谦已是个老爷爷了,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从来不曾清闲过的步根海老师,依然还在以语文教学为轴心,忙碌着。可一听说我是给德清的孩子们讲讲怎么学好语文,步老师还是爽快地答应了德清的邀约。

“喜爱语文的学生,好在哪里”,9月25日下午步根海老师在德清县图书馆开讲的这个题目,是我反复考虑后定下来的。我为什么会想到这个主题?

很多年前,我去上海的七宝中学,听步根海老师给高中生上明代文学家宋濂的《送东阳马生序》。上课铃响过以后,步老师先转过身去在黑板上写下了“送东阳马生序”几个大字,随后,给学生提出要求:“这是一篇需要背诵的篇目。”步老师的话音刚落,教室里滚过一阵轻微的叹息,我听到了同学们的心声:又要背书了。已上了那么多年语文课的步老师岂能听不懂那声叹息?他微微一笑,一会儿讲解,一会儿板书,一会儿提问,一会儿讲评学生的答案……时间就在师生间流淌的唱和中飞速地流逝。“好,现在你们试试合上课本跟着我一起背诵《送东阳马生序》。”我觉察到了学生们的自我怀疑,但他们还是像步老师要求的那样,合上了语文书。琅琅书声刚刚结束,下课的钟声敲响,我看见学生的脸上现出惊讶又得意的笑意——他们一定没有想到,45分钟前还让他们感到陌生的《送东阳马生序》,经由步老师一堂课的教导,自己居然能跟随老师将宋濂的经典名篇背诵了出来!

后来,我问过步根海老师,用45分钟带领学生背诵出《送东阳马生序》,他是怎么做到的?对自己在课堂之外下过的功夫评价起来向来风轻云淡的步老师,这样回答我:只要仔细研究过文本,每一个语文老师都能做得到。

谦虚的步根海老师的确很舍得在研读文本的过程中下功夫。

就在去七宝中学听课前不久,步根海老师在我当时工作的报社,接受沪上一家知名媒体记者的采访,他在表达自己观点的时候引用了鲁迅先生的文章《纪念刘和珍君》中的一句话。见记者一头雾水,他老先生索性将《纪念刘和珍君》背诵了一遍。从中学到大学中文系,到大学毕业后做语文老师再到报社做编辑,我就没少跟鲁迅先生的文章打交道,也就深知鲁迅先生的文章不好背。佩服之

余,我跟步老师打趣:“您当然能倒背如流咯,您都上过多少遍《纪念刘和珍君》了!”我真没想到,已经年过半百的步老师竟然这么在意我的抬杠,数天以后我们在一个活动中相遇,活动间隙,他递给我一本出版不久的一位女作家的散文集,让我翻到其中的某一篇。我不明就里,就乖乖地翻到了那一篇,只听他抑扬顿挫地将文章背了一遍——那可是一篇1500字的长文啊。

还需要解释我为什么会像粉丝一样只要有空就去听步根海老师的语文课吗?

2016年11月9日,步根海老师到曹光彪小学给四年级的孩子们上《赤壁之战》,“这是一篇难教的课文”,他的这句话,让我毫不犹豫地推掉了一个采访任务前去蹭课。

要上一堂以故事为文本的语文课,最好遇到一个学生相对陌生的故事,这样,仅帮助学生弄清故事的来龙去脉,就能让课堂气氛活跃起来。《赤壁之战》讲述的故事,女生的知晓率也许会低一点,绝大部分男生怕是早已熟知,且他们了解到的故事细节,恐怕比课文更加详尽。这就使得老师在备课时会感觉迷茫:这样的课文还能怎么讲解?

如我们所料,上课铃声响起以后,“没有读过这篇课文之前,同学们对‘赤壁之战’了解多少?”步老师的第一个问题话音刚落,教室里议论声就响起一片。等到议论暂歇,步老师再问:“对课文的标题,你们有什么想法呢?”孩子们你一言我一语地热议起来。他们议论的结果是:这是一个经过改编的故事,没有完整地讲述赤壁之战,所以,建议标题可以改一改。步老师再问:“如果要改,怎么改?”一个反应极快的男孩马上给出答案:赤壁之战节选。

显然,这不是一个能让步老师满意的标题,他就继续启发学生:“大家都知道平型关大战是抗日战争中的一次战役,如果我们写一篇平型关大战的文章,标题能不能就叫‘抗日战争’?”领会了步老师的意图后,“黄盖的计谋”“火攻曹军”“曹军大败”“曹操受骗”“以少胜多”等等比“赤壁之战”更为恰当的标题被孩子们喊了出来……下课了,与我一一样佩服步老师教学艺术的年轻老师问道:一堂只有40分钟的语文课,为什么要花差不多10分钟来评价课文的题目?“《赤壁之战》这篇课文的标题显然大了,我们就抓住这一点做文章,引导学生意识到课文的题目存在问题后,通过让他们为课文重新起标题的环节,教会他们怎么读文章。”

说起来只是一句话,但是,要将一句话化作一堂堂语文课,一个语文老师必须付出什么样的辛勤劳动呢?

“喜爱语文的学生,好在哪里”的讲座开始了。没有讲稿,不用电脑,没有如今讲座的标配PPT,看



展翅

徐建军摄

着步根海老师空着手就走上了讲台,所有促成这场讲座的组织者在那个瞬间内心恐怕都有些惴惴不安吧?但我丝毫也不担心。

果然,在这场覆盖面为小学高年级到初三学生的讲座中,步老师随手拈来地通过他们教材里的文本,如《两小儿辩日》《郑伯克段于鄢》《阿长与山海经》《老王》等,告诉前来听讲的中小學生和他们的爸爸妈妈,将文章读到什么程度才算读懂和读通了,又如何将通过阅读积累起来的能力转化到写作中去。

为弄懂“喜爱语文的学生,好在哪里”这个问题,前来听讲的学生和家长,在2个小时里听到了学好语文的关键,那便是在学习中不断提升自己的直觉思维能力和逻辑思维的能力,并学会将它们转化为表达能力。而我,则听到了一个优秀的语文老师心里储存着的无数节语文课。

因为胸有成竹,哪怕是两手空空地走上讲台,照样能将一节加长版的语文课上得极有激情又极富吸引力。一个很容易就淹没在人群里的“老爷爷”,何以一走上讲台就光彩熠熠?源自于他深爱语文教学已到了忘我的境地。

20世纪80年代初,明明已被大学留校,步根海老师却放弃了彼时社会地位远远高于中学老师的职位执意去中学任教。这一舍一取,他就在中小学语文教学园地中坚守了40年。我巧遇步老师多年前教过的一个学生,说起步老师的好来,他提到了一件往事,说的是当年他为了完成作业写的一篇文章,意外地得到了步老师长长的评语。那评语很长,超过了他的作文,那字里行间的拳拳爱心,到今天都让他不觉暖意融融。

心灵舒坊

那天,当“村小”开始升旗的时候,我提前躲到土台一边的一片小树林里,仰望徐徐升起的国旗,精神抖擞地吹奏了一曲完整的国歌。那是在早晨的旭日下,我似乎感觉到红旗明显比往日更红。

■ 文文

看电视新闻,每每看到国歌声中升起五星红旗的镜头,我眼前总会闪现当年村小升旗的情景。

村小,当时叫大队小学。一个县下有若干个区,一个区下有若干个公社,当然,一个公社下又有若干个大队,大队下面的小队是自然村,也叫生产队。我们是六大队,校名就是“六大队小学”。整个大队人口,六七百人,大队小学共有五个年级,每年级一个班。学校的“教学大楼”是两排低矮平房,各三间,相对而建。五个年级占领了五间房,剩余一间是老师的集体大办公室。学校不通电,教室和老师办公室都没灯。反正一到晚上,老师与学生各自收兵回到各生产队的家中,有灯无灯无所谓。

村小的格局是一个口字型,两排相对教室的两端,一端是顺坡而建的上台,一端做一个留门的围墙,四面包围的中间是操场。操场是本色的泥地。与土台、教室、老师办公室的地一样,都是泥地,不铺砖,不浇筑混凝土,更不可能铺设地板。教室没有天花板,抬头,能清晰看到那一片瓦,如同我们的肋骨,一棱一棱,为我们阻隔屋外的天。墙上的窗户用塑料薄膜钉起来,这样刮起大风、下斜泼大雨,我们风雨不惧,还能免费聆听大自然的天籁。

操场上的体育活动,也颇有自然野趣。一般都是一个篮球当足球玩,没有篮球架,手上只能玩传球,不如干脆让它地上滚,免得哪个愣小子力气大,扔到房子的顶上,会砸破瓦片。体育课正规的训练就是练习走步,按口令协调步子。手摆错太常见,难得改,脚步按口令踏正确,总归相对容易。于是变口令“一,一,一二一”,为“左,左,左右左”。

校园四周是大片的农田。记忆中,除了“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的美好之外,也有不好之处,就是农田浇起粪来校园处处臭气弥漫。有时在上课的课堂,有女生彼此面面相觑地窃笑,还下意识用手掌鼻端挥一挥。老师不高兴了,说,怎么如此矫情,娇滴滴的,认真上课!几位女生低下了头,很惭愧的样子。

全校五个年级一同操场上活动,那是早操。早操是体育老师在土台上领操,喊口令。在做操之前,要举行升旗仪式,土台上有旗杆,顶端有一个滑轮,绳子将国旗一截一截升到顶。这个过程,整个校园一片肃静。升旗完毕,随着老师的口令,大家一起望着国旗行少先队红领巾的队礼。

少年的记忆中,我曾在这个环节,大出过一回风头。那就是,我用竹笛吹奏国歌,竹笛声中,国旗冉冉升上村小土台的上空。

我吹竹笛完全是无师自通。那阵子,村里来了地质勘探队,工人在附近的田间搭井架钻探,租住在村里。在他们休息的时间里,我看到一个会吹笛子的青年教另外一个同伴吹,旁观到了指法,就是那种最普通的第三孔作1、闭孔作5的音阶排列。我非常向往笛子,就靠自己锤子头挣得的一元钱,花两毛六分,买了一支竹笛,贴竹膜,从吹《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东方红》开始,自己琢磨着吹。奶奶见了非常高兴,她眼睛里放着异彩,对我说,下午吹得就明显比上午好听。晚饭后再吹,她又说,晚上明显比下午好,都成调了,明显听出来是一支歌了。我与奶奶相依为命,不但早晚在小屋中吹她不懈,就是半夜醒来,我还要拿起枕边的笛子吹一段,她也听得津津有味,眉开眼笑。几乎是神不知鬼不觉,六大队小学有了一名小小竹笛手。

那天,当开始升旗的时候,我提前躲到土台一边的一片小树林里,仰望徐徐升起的国旗,精神抖擞地吹奏了一曲完整的国歌。那是在早晨的旭日下,我似乎感觉到红旗明显比往日更红,而我兴奋的脸蛋,大约也是红如小公鸡的鸡冠。周围的稻田秧苗怎么样?在教室屋脊上麻雀的俯瞰中,也许会随着红旗的飘舞和我竹笛的旋律而荡漾起欢快的碧波吧?我感受到自己的脉搏、呼吸,可以与一支旋律和一面旗帜融为一体……我吹奏结束,侧耳听到了操场上兴奋的掌声一片!

好多年后,我都常常回忆起这一小小壮举。我想,如果我是校长,我应该表扬那个吹竹笛的孩子,甚至可以在下次的升旗仪式中,让其上台,仰望着缓缓升起的国旗,吹奏他心爱的竹笛,演奏国歌。因为,这是学生自发地表现出的爱国之举,在这爱国之举中能让他的小伙伴们一同接受到了国歌雄壮旋律的审美熏陶。真实客观而遗憾的是,那天我吹完国歌,校长就来到小树林,挡住了得意地想溜回操场的我,虎着脸批评我了一通,说我没有认真地参加升旗仪式……

在以后的升旗仪式中,没有了音乐家明显有些不适应,左顾右盼地观望、等候,于是改成大家齐唱国歌。也行嘛,不错嘛,我一支小小竹笛,像一朵野花引来百花开放让孩童们张口齐唱国歌,这让我日后想起这段遥远的记忆都会顿生自豪感。

一晃此事距今快半个世纪了,村小也早已旧貌换新颜。我不知那片小树林的树长成大多了,如果任其自然生长,那些树们唱片一般的年轻中,似乎就烙印上了一段意义特别的旋律。

村小当然是每天要继续奏国歌升旗的,那都是在现代音响设备下进行的。时代总是在变化中前进,永远不变的是爱国之情,在一代代人心深藏扎根。

素色清秋

这雨晕染到成都,杜甫见过,说是“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张籍也见过,将之形容为“烟水绿”;李商隐更是描绘过这里“晴云杂雨云”的参差之貌,成都的秋雨,浸润过书页,打湿过笔尖,真是有灵性有来历的雨。

人生之秋

■ 李咏瑾

堪堪才到9月,别的地方酷暑还没离开,岁月就慷慨地将秋之凉爽赠予了成都,好像存着一点私心,又好像独有一些偏爱,成都的秋天,上映云霓、下接秋水、之醇、之真,值得人们用心地沉浸感悟。当然,秋天之于别的地方也是美好的,但是,我总觉得,没在成都感受过秋之韵味的人,将永远未知秋的全貌;而即使身处成都的秋天,也无法方面面尽其中的美好,仅能从一些细节处稍许体会其韵味。

成都的秋天,灿烂金砂一样细小的桂花先从书页里斜斜伸出一枝。你正走在夏末的街头,暑日的余温还像酒意未过,微醺于你的脸颊,突然于空气中捕捉到某种纤细的滋味,你不由得停下脚步,好像一粒砂糖轻轻地落在你的唇间一触,那丝微甜的甜告诉你:是去年的故人,今又重逢。

而这时路边的桂树还顶着大蓬大蓬油亮的叶子,几乎看不到桂花的端倪,转眼晚上第一场秋雨就下来了,轻轻地撞了一下暑夏的腰,连声催促:“快走,快走!”隔天半梦半醒,总觉得桂花化作成了仙子,天还没亮就提起裙摆,赤脚从老石板上了一口气地跑到了你的眼前,犹自气喘吁吁。

面对桂花,最为难的可能是秋雨。这个时候不下雨也不对,毕竟毛茸茸热腾腾的秋老虎还没有跑远,天气太闷热的话,一两天桂花就开繁开谢,那香气就蒸腾殆尽了;雨下得太大也不对,世间风流传往都经不得风吹雨打,往往一场大雨之后,地上积了厚厚一层桂花,扫过之后,扫帚和地上都是香的,连清扫的工人都觉得可惜。

这个时节,最好的秋雨其实是不落地的雨,半

雨半雾,于清晨笼罩于成都的街巷,极新鲜洁净,你完全可以深吸入肺腑也不会呛到。就得这样的雾之雨,轻纱般披拂于蓉城的草木,连墙角如瘠弱少女一样的桂树残桩也一视同仁。那般温柔,好像轻轻握住小手一般,涤净了桂花每一片饱满的椭圆叶片,浸润得米粒大小的花芽绽开了最微小的裂缝,浓郁的花香像从小蜜罐被放了出来似的,琥珀色的馥郁将这绵延雨雾也染成了看不见的蜜色,桂花与雾,缠缠绵绵,如梦似幻,情思绵绵。

而别处的秋雨都太过简单直接,当下就下,雨打花落,毫不考虑桂花和我的感受,有些地方的雨据说还会带着一层浑浊的泥沙,这样洁净的雨雾,似乎是成都平原所独有的特产,发源于盆地西缘的雅安,那里号称“雨城”,真是一个坐落于云和雨之上的城市,一年例有近300天的时间在下雨,据说是当年女娲补天时,还差最后一块没补上就力竭而亡的地方,自古以来就被称作“西蜀天漏”。

这雨晕染到成都,杜甫见过,说是“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张籍也见过,将之形容为“烟水绿”;李商隐更是描绘过这里“晴云杂雨云”的参差之貌,成都的秋雨,浸润过书页,打湿过笔尖,真是有灵性有来历的雨。

我这样心思敏感的人如何没领会到大自然的玄妙?但和很多人一样,缺的哪是审美的心情,而是从容审美的时间,每天早响匆匆,眼睛注视着路边的桂花,但却在事与事之间忙得脚不点地,告诉自己“明天,明天一定起来得早一点,一定要专门到雨雾里去赏桂花”,结果时光蹉跎,转眼又迎来了今年的桂花盛开复凋落,而我依然错过。想到去年心心念念的承诺,就觉得满心不是滋味,

好像既辜负了桂花的深情厚谊,又对自己老去的年华无从挽留。

是什么时候开始领略到秋的好处?大概是人近中年,突然有了点岁月流逝的惆怅和看淡世事的明净,终于和秋心有戚戚地情感相通了。记得年少之时,人很毛躁,喝茶的时候坐不住,热水一冲到杯子里,就忙不迭地捧起来尝,也看不见感受到什么茶水之妙。人近中年,担负的事情越来越多,时间越来越宝贵,倒是比起年轻时更愿意花时间来等一盞茶慢慢沉在杯底、浸出色来。闻到茶香,不一定要离茶杯有多近,甚至有时还等茶盏微微凉透,再欠起身来端近唇边,这种等待繁杂到澄澈的过程,其实和等秋来是一回事。

秋天是收获的季节,想深思透一层,更代表着对之前生活的回顾以及对自我的彻底接纳。年轻的时候再朝气蓬勃,心里也存着一点自卑,总羡慕那些生活得圆融舒展、自信大方的人,总是想隐没自己的个性以格格不入,甚至吃亏不长记性,始终觉得自己说话做事不够成熟,一直到现在似乎也没有长进多少。然而正是秋凉的某一天,突然一拍脑袋醒悟了过来:哪是不够成熟,只是自己的成熟也就是眼前这个样子的了,就像一株竹子耿介到老,永远也不会有曲折的虬枝、艳丽的花朵。以前所羡慕的,现在能够从容放下;面对别人的羡慕,自己也能够淡然处之,作为一株笋的时候那种自卑忧虑,现在看起来完全不是个事。

人生之秋,也是人生知秋。未来的路还长着呢,可能明年再来看秋,人生的韵味又多了;可能暮年再来看秋,秋的韵味又和现在大不相同。就像一条鱼一样没人深深的秋水,画出了一条长长的弧线,我在岸边眺望,且看那远方的风景。